

桃園市政府環境管理處 函

地址：335021桃園市大溪區普濟路15號2樓

承辦人：清潔隊員 呂慧珍

電話：03-3884988分機26

電子信箱：180010@tyemid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環管溪中字第11400135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廢照明光源回收方式 (380150100I_1140013569_ATTACH1.jpg)

主旨：檢送本處「廢照明光源回收方式」海報電子檔宣導，請惠予協助運用貴校網站刊登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4年度桃園市政府環境管理處各區中隊績效考核計畫辦理。

二、為讓民眾熟悉並落實廢照明光源回收工作，請配合執行下列事項：

(一)燈光在我們生活中扮演著不可或缺的角色，無論晝夜都為我們的生活帶來光亮。然而，隨著科技進步和環保意識的提高，回收照明光源已成為一個重要的議題。

(二)日常生活中使用的日光燈管、燈泡等照明光源含有玻璃、鋁、銅、鐵、塑膠、汞及螢光粉等物質。如果這些廢棄物未能妥善回收處理，內部的螢光粉和重金屬可能會洩漏，對人體和環境造成危害，並錯失得以回收再利用的機會。

(三)可回收的照明光源包括：傳統照明：如直管日光燈、環





管日光燈、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（省電燈泡）、緊密型螢光燈管、白熾燈泡、高強度照明燈管（HID）、冷陰極燈、感應式螢光燈及其他含水銀燈。

（四）LED照明：如LED燈泡、LED筒燈、LED燈管、LED裝飾燈等，這類照明光源越來越普及，且相對傳統照明更節能，回收起來也相對簡便。

（五）正確回收廢照明光源的步驟：將取下的廢棄燈管（泡）放入原來新品的紙製保護套當中。若沒有新品紙製的保護套，建議以舊衣物或報紙妥善捆包。單獨分開交付給資源回收車回收；回收管道包括資源回收車、超商、超市量販店及資源回收場。

三、請大家遵循正確的廢照明光源回收方式，讓我們一起以環保行動點亮地球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、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中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仁善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內柵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永福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田心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百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南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美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瑞祥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僑愛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員樹林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